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惠

再審原告 李榮基

再審被告 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9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陣公司）、李榮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9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達陣公司、李榮基依序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518元、18萬6,96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達陣公司及李榮基業於同年7月1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5、6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04 法 官 呂綺珍

05 法 官 王育珍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簡曉君